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19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11

本院 113 年度國軍上訴第 1 號被告吳宇庭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判決說明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主文要旨：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即原判決撤銷部分）：

吳宇庭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如附表編號 1）。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上訴駁回（如附表編號 2）。

三、吳宇庭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壹月，褫奪公權參年。

貳、原審判決主文：

如附表。

參、原審認定之事實概要及所犯法條：

一、事實概要：

㈠被告吳宇庭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第二機動巡邏站下士，於民國 112 年 1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擔任巡防士職務，為現役軍人，並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㈡犯罪事實一：

被告為取得暱稱「王專員」之大陸地區人士允諾給與之對價報酬，利用各次值班機會，以行動電話照相功能，翻拍其職務上所持有之A、B、C、D、E、F、G（以代號稱之）等文書、電磁紀錄後，接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傳送予「王專員」，洩漏、交付上開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及電磁紀錄，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並陸續收受「王專員」所交付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3,528 元之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賄賂作為對價。

㈢犯罪事實二：

被告與「王專員」相互約定，由被告向同僚刺探、收集「H」（國家機密，無證據證明屬絕對機密）及「I」（公務上秘密）（以上均以代號稱之）等文書或電磁紀錄，「王專員」則交付 50 萬元賄賂作為對價，被告遂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 18 時 14 分許，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向當時在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聯絡

組任職之葉ＯＯ，探詢是否持有或得以接觸、取得上開等秘密，著手刺探、收集國家機密及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或電磁紀錄，而為違背職務行為，惟葉ＯＯ實際上未持有亦無法取得、接觸該等秘密，並立即拒絕被告所求，被告上開刺探、收集行為因而未遂。

二、所犯法條：

均詳如附表所載。

肆、被告可否減輕其刑部分：

㈠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說明：

① 犯罪事實一部分：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交犯罪所得 73,528 元，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② 犯罪事實二部分：

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應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亦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說明：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均未達到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程度，故不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

伍、撤銷原審判決部分（附表編號 1 之犯罪事實一部分）：

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 73,528 元，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致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而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尚有未洽，應撤銷改判此部分之宣告刑。本院審酌被告案發當時為現役軍人，肩負國家安全重責，亦身為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恪守本分，竟僅因積欠債務，為圖私利，擅就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不僅傷害公務機關清譽及公務員清廉形象，亦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其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已繳交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並參以被告此部分所獲得之犯罪所得非鉅；所交付之文書、電磁紀錄係屬公務機密，機密等級、性質相對較低。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經濟、家庭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附表編號 1 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褫奪公權。

陸、維持原審判決部分（附表編號 2 之犯罪事實二部分）：

犯罪事實二部分，原審量刑妥適，並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諭知褫奪公權 3 年部分，亦無違誤情形，應予維持。

柒、定執行刑部分：

審酌被告所侵害者均係國家、社會安全及公務廉潔，且行為時間均在同段期間，及考量被告本案整體犯行所呈現之人格、犯罪傾向、應罰適當性，就被告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駁回上訴部分

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且諭知執行最長期間之褫奪公權3年。

捌、本案得上訴。

玖、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吳進寶、陪席法官莊鎮遠、受命法官方百正。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及罪名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現役軍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2項、第2條第2款之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及電磁紀錄罪。並想像競合從一重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現役軍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吳宇庭現役軍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扣案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吳宇庭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2	犯罪事實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現役軍人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第4項、第3項為大陸地區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未遂罪（刺探、收集「一級關鍵基礎設施」部分）；國家安全	吳宇庭現役軍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扣案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上訴駁回。

		法第7條第4項、第3項、第2條第3款之為大陸地區刺探、收集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或電磁紀錄未遂罪（刺探、收集「東沙防衛計畫」部分）。並想像競合從一重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現役軍人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斷		